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

一、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本市各級市立學校場地設施之使用及管理，以發揮其多元化功能，並鼓勵社區民眾、團體及機關充分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之規範對象，為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。

三、 本要點所稱學校場地設施，係指學校之禮堂、活動中心、運動場、網球場、游泳池、視聽教室、普通教室、電腦教室與其他室內（外）場館及設施。

四、 學校場地設施之開放使用及管理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
（一）教學優先原則：學校應以教師教學及學生受教為優先，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各項教學活動。

（二）積極開放原則：學校應積極開放校園之場地設施，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。

（三）學校社區化原則：學校開放使用以辦理社區之教育、體育、藝術文化及社會福利等活動為主，且活動不得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
（四）學校管理原則：學校場地設施之開放使用，授權由各學校依其實際情形進行管理。

（五） 公共利益原則：開放使用不得有營利行為；違反者，學校得不准或停止其使用。

五、 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之時間，分為全日、半日及夜間，並由學校依其實際情形及性質定之。

六、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，訂定其場地設施開放使用及管理規定，並於校門及適當處所公告之；其規定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 開放範圍。

（二） 開放時間。

（三） 開放對象。

（四） 使用方式及內容。

（五） 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。

（六） 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。

（七） 使用限制。

（八） 損害賠償。

（九） 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。

（十） 安全及注意事項。

（十一） 其他與學校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之事項。

七、 學校因實際需求，而有暫停開放使用場地設施之必要時，應於暫停開放使用日之七日前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學校校門及民眾可見之適當處所。倘有涉及使用安全屬不可預見事項須臨時停止開放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 申請使用學校場地設施之特定空間或專用場地者，除依學校之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外，並應依相關收費規定繳納費用。

九、 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所收取之使用費得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、業務費、加班費、清潔費、水電費、設備維護費、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所需費用，並得提撥部分經費，以充實學校設施。

前項費用應由學校透列預算辦理。